

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对于促进高效透明的程序以减少成本并确保缔约方各自贸易社区的可预测性的重要性；

致力于合作推动各国必须保持维护、发展和实施其文化政策以加强文化多样性的能力；

认识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相互支持的贸易与环境政策；

重申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以及对工人基本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原则的尊重；

宣布愿意探讨发展和深化其经济关系以将其扩展至本协定未涵盖领域的可能性；

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与范围

ARTICLE 1

目标

1. 各方特此根据本协定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

2. 本协定的目标如下：

(a) 通过扩大互惠贸易，促进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和谐发展，从而推动加拿大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经济活动的进步；(b) 为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的公平竞争条件提供保障；(c) 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别是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和增加投资机会为目标，建立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框架；

(d) 通过消除贸易壁垒，以此方式促进世界贸易的和谐发展与扩张。

ARTICLE 2

地理范围

1. 在不损害附件C且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本协定适用于：

(a) 一缔约方行使主权的陆地领土、领空、内水和领海；及 (b) 根据其国内法并符合国际法确定的缔约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 附件A适用于挪威王国。

II 货物贸易

ARTICLE 3

适用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一方的货物贸易，除非本协定及第2款所述关于农产品的双边协定另有规定。

2. 各方声明愿意在其农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促进农产品贸易的和谐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加拿大与每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已分别签订了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双边协定。这些协定将构成加拿大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法律文件的一部分。

3. 在本协定中：

(a) “一方的货物”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1994年关贸总协定”）中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各方可能同意的此类货物，并包括该方的原产产品；